（上接 C13 版）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以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为限。

上述（3）（4）款所列增持股份资金额度以孰低计算。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规定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企业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选择、评估与检验监督机制，并有效实施，同时主要供应商也均按公司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采购、运输、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因素。若公司在上述环节中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者瑕疵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产生严重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果蔬原料、调香调味类、香辛料、面粉、淀粉、液体香料及色素、生鲜肉类等，上述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地、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适时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对客户端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宝立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山东宝立已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之工程建设、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及房屋使用等行为均符合建设管理、规划管理或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山东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障碍，但未来若因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厂房，发行人需尽快寻找替代生产场所并组织搬迁工作，若短期内未能找到合适的其他生产厂房，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四）收购厨房阿芬后的管理及整合风险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已经对厨房阿芬形成了控制，但是厨房阿芬的成立时间较短，若发行人对厨房阿芬的管理失当或管理不到位、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存在对收购子公司控制不到位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与厨房阿芬的整合，但如果发行人与厨房阿芬的业务整合进度和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

（五）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商誉金额为 3,060.59 万元。2021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厨房阿芬 75%的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商誉金额 2,687.75 万元。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厨房阿芬经营不善等情况，厨房阿芬业绩可能低于预期，发行人因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合计控制公司 67%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各项制度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未来若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全球宏观环境恶化或全球局部战争与冲突升级，公司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需求减少、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可能下滑幅度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美国上一届政府上台以来，美国推动的以加征关税为主要手段解决中美贸易平衡问题的贸易摩擦越演越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内销售占比在 98%以上，境内采购占比在 97%以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向美国销售产品或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公司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的影响如下：

（1）生产和研发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影响主要集中在 2020 年 2 月份和 3 月份，公司已按照上海疫情防控要求正式提交申请实现全面复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全面控制，公司生产和研发活动正常。

（2）采购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国内为主，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的采购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但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如樱桃、蓝莓和榴莲等水果的原产地在国外，受全球疫情持续影响，部分境外水果的采购价格和海运费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增加了公司相应产品的材料成本。

（3）销售、回款情况的影响

公司下游的餐饮行业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对公司正常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一定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下游需求也得到较快修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此外，公司在保持原有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客户优势的同时，公司根据疫情期间轻烹解决方案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较好的特点，积极开拓互联网轻烹食品客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

尽管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可能面临供应商延迟交货、生产被迫阶段性停滞、客户取消或推迟订单等生产经营风险。

3、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尽管我国餐饮行业受到疫情的严重冲击，但加速了餐饮行业的结构重塑，餐饮行业更加注重食品安全、健康、卫生，驱动餐饮行业标准化提升，公司轻烹解决方案类产品契合市场发展的方向，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增速明显。此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市场拓展中均较好地应对了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79.5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1.78%；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770.90 万元，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出现反复，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下降等风险。

4、上海及周边地区新一轮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具体表现为：生产方面，物流受限导致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供应及时性难以保证；采购方面，包括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提升，毛利率下降，同时物流费用上涨对成本控制形成压力；销售方面，上海地区餐饮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未来，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或无法有效控制，公司毛利率短期内还可能进一步下滑，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存在大幅下降甚至超过 50%的风险。

（二）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措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并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实施一系列公司防疫设施配备、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安全生产准备等措施。同时，做好与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本次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综上，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下游需求也得到快速修复，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2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4827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09,66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3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9,432.29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396.28 万元，净利润为 4,374.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9.66 万元。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末相比变动情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与 2021 年 1-3 月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与 2021 年末相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 月 31 日	2021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667.41	111,598.49	-1.73%
总负债	37,533.13	43,838.33	-14.38%
所有者权益	72,134.28	67,760.15	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432.29	65,246.49	6.4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的积累。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与 2021 年同期对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1-3 月	2021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396.28	32,132.03	31.94%
营业收入（不合并厨房阿芬）	31,768.62	32,132.03	-1.13%
营业利润	5,551.93	6,563.67	-15.41%
利润总额	5,562.01	6,552.86	-15.12%
净利润	4,374.13	5,113.21	-1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5.80	5,113.39	-1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9.66	5,106.40	-21.67%
毛利率	33.04%	28.05%	4.99%
毛利率（不合并厨房阿芬）	24.15%	28.05%	-3.90%

注 1：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起因销售商品而产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注 2：2021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厨房阿芬的收购，自 2021 年 4 月起开始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3 月厨房阿芬不在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2022 年 1-3 月不合并厨房阿芬是指不合并厨房阿芬的收入成本，但包括发行人对厨房阿芬产品销售对应的收入和成本；

注 3：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1）营业收入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2,396.28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1.94%，主要系厨房阿芬自 2021 年 4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22 年一季度厨房阿芬包含在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及周边地区爆发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2022 年 3 月上海地区餐饮连锁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明显，此外上海地区物流运力下降，公司的销售周期有所延长，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也受到不利影响。但疫情期间家庭消费者对空刻意面等便捷烹饪的轻烹食品的需求增加，公司轻烹解决方案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综上影响，在不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768.6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13%。

（2）毛利率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04%，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4.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厨房阿芬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且厨房阿芬的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的毛利率较高所致。

在不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2022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3.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次疫情叠加国际形势变化导致的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端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淀粉类原料、生产用食用油、味精、盐、果蔬原料等价格在 2022 年一季度均有提升，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此外，受疫情影响上海物流运输不畅，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有所延长，同时物流运力不足使得物流费用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的运输成本也有所增加。

（3）净利润

2022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疫情等因素影响，在不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1.13%，同时农产品原材料价格及运费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 3.90 个百分点；2）在合并厨房阿芬情形下，2022 年一季度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加，综合毛利率提升，但由于厨房阿芬主要通过电商自营渠道销售，国内电商业态特有的引流和促销模式使得销售推广费大幅增加。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2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与 2021 年同期对比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3 月	2021年 1-3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79	5,433.73	-6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65	-8,228.29	-7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7	5,479.55	-8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1,121.10	2,682.68	-58.21%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3.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47%，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保持经营性现金净流入。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1）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应公司备货量有所增加，加上原料价格上升影响，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2021 年经营业绩较好，2022 年一季度发放的 2021 年年终奖增加，同时 2022 年一季度对员工有涨薪，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货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至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二）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等，并综合考虑目前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疫情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下列经营业绩预计：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5,000.00-93,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8%-3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000.00-9,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300.00-8,300.00 万元，同比减少 17%-6%。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预计增长，主要原因系：（1）2021 年 4 月起厨房阿芬开始纳入到发行人的合并范围，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中仅合并了厨房阿芬 4-6 月的销售收入。（2）受国内疫情影响，家庭消费者对空刻意面等便捷烹饪的轻烹食品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空刻意面品牌知名度的提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预计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国内疫情和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幅度较大，此外疫情期间运输费用显著上涨也导致成本有所上升；（2）公司总部位于上海，2022 年 3 月份以来上海及周边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3）公司加大空刻意面等轻烹食品面向 C 端的产品品牌推广力度，市场推广费率有所提升。

上述 2022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1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6,697.32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4,2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1,307.55 万元 律师费：693.4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1.7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4.6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olex Foo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驹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 433 号
邮政编码	2016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任铭
联系电话	021-31823950
传真号码	021-31823951
公司网址	http://www.bolexfoods.com/
电子信箱	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宝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宝立有限账面净资产 40,526.53 万元作为出资，折成 3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526.5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2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宝立食品（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实缴的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67896L）。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宝立食品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燕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13	邵郁	417.60	1.16%
14	王娟	360.00	1.0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7	孙峰	108.00	0.30%
18	钱晟磊	86.33	0.24%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发起人为臻品致信、马驹、上海厚旭和宝钰投资。

臻品致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上海臻观的股权。

上海厚旭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宝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宝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宝立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存货、机器设备、房屋土地等，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4,0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12,240.00	30.60%
2	马驹	7,092.00	19.70%	7,092.00	17.73%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3,993.73	9.98%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3,600.00	9.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1,291.50	3.23%
6	杨雪琴	1,188.00	3.30%	1,188.00	2.97%
7	彭燕	1,061.50	2.95%	1,061.50	2.6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38.99	2.35%
9	花佳音	931.10	2.59%	931.10	2.33%
10	秦华	900.00	2.50%	900.00	2.25%
11	胜辉永晨	719.32	2.00%	719.32	1.80%
12	徐海帆	575.42	1.60%	575.42	1.44%
13	邵郁	417.60	1.16%	417.60	1.04%
14	王娟	360.00	1.00%	360.00	0.90%
15	陈秋芸	316.51	0.88%	316.51	0.79%
16	许晓天	180.00	0.50%	180.00	0.45%
17	孙峰	108.00	0.30%	108.00	0.27%
18	钱晟磊	86.33	0.24%	86.33	0.22%
公开发行股份		-	-	4,001.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1.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2	马驹	7,092.00	19.70%
3	上海厚旭	3,993.73	11.09%
4	宝钰投资	3,600.00	10.00%
5	刘建荣	1,291.50	3.59%
6	杨雪琴	1,188.00	3.30%
7	彭燕	1,061.50	2.95%
8	何伟国	938.99	2.61%
9	花佳音	931.10	2.59%
10	秦华	900.00	2.50%
合计		33,236.82	92.3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马驹	7,092.00	19.70%	董事长
2	刘建荣	1,291.50	3.59%	-
3	杨雪琴	1,188.00	3.30%	-
4	彭燕	1,061.50	2.95%	-
5	何伟国	938.99	2.61%	-
6	花佳音	931.10	2.59%	-
7	秦华	900.00	2.50%	-
8	徐海帆	575.42	1.60%	-
9	邵郁	417.60	1.16%	-
10	王娟	360.00	1.00%	-
合计		14,756.11	41.00%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且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马驹和杨雪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驹	7,092.00	19.70%	马驹与杨雪琴系配偶关系
2	杨雪琴	1,188.00	3.30%	

（2）马驹和臻品致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驹	7,092.00	19.70%	胡珊、周琦、沈淋涛共同控制臻品致信，马驹、胡珊、周琦、沈淋涛、臻品致信和宝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马驹、胡珊、周琦和沈淋涛四人控制宝立食品 67.00%的股份表决权，为宝立食品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臻品致信	12,240.00	34.00%	

（3）周琦和顾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周琦	周琦通过持有臻品致信 15.95%的份额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周琦和顾昀系母子关系
2	顾昀	顾昀通过持有臻品资产 5%的股权间接持有宝立食品的股权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持续以贴近市场的强大研发能力为驱动，致力于为餐饮企业、食品工业企业与家庭消费者提供高品质全方位的风味及产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

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不断将国际经典风味引入中国市场，持续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公司产品应用和类别逐步扩展，推出各式风味的预烹饪料理包、预烹饪汤等轻烹解决方案以及果酱、爆珠、晶球和粉圆等多款饮品甜点配料。目前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覆盖了粤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每年向客户提供千余种单品。

公司始终秉承顾客第一，品质至上的理念不断开拓创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等，达到国际化安全和品质标准。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工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了广泛认可和好评，如肯德基、必胜客、麦当劳、德克士、汉堡王、达美乐、圣农食品、泰森中国、嘉吉和正大食品等。此外，公司产品线不断拓展丰富，与现制茶饮连锁企业和互联网食品创意企业开展合作，如喜茶、大希地等。公司服务主要客户举例如下：

KFC
Dairy Queen 达美乐比萨
棒约翰
德克士
SHAKE SHACK
BIG PIZZA
Tim Hortons
小肥羊
呷哺呷哺
呷哺呷哺
呈农食品
正大食品
Tyson
Cargill
AIRMETER
大希地
HEYTEA 喜茶